**学生测试要求**

1、学生应着利于运动的宽松服装、运动鞋参加长跑测试，否则不许参加测试。

2、学生参加测试时，必需携带校园一卡通和身份证。

3、学生参加测试时，应按规定时间在校田径场处集合；如果无正当理由，未按规定时间到场，视为自动放弃本学期测试，严禁自行插入其他时间段或是其他组测试， 发现后一律取消成绩。

4、测试前，根据分组安排，在监考教师组织下进行准备活动，然后，由监考教师带领进入测试场地，配合监考教师进行身份验证。

5、测试时，如果学生发生冒名顶替、抄近道、少跑圈等其它违反测试要求现象，按作弊处理。

6、全部项目测试完毕，跟随监考教师登记成绩,登记成绩后离开，不得返回田径场地。

7、学生应服从监考教师安排，不得借故在校田径场内拖延、逗留，扰乱考场秩序，否则报教务处按考试有关规定处理。

8、登记成绩时，学生本人应当场检查成绩是否正确，字迹是否清晰，如成绩出现错误需修改，监考教师和学生必须在备注一栏签字，测试结束后成绩以原始纸面成绩单为主，不予更改。

9、学生登记成绩时，监考教师必须查验一卡通。

10、学生因病或残疾不能参加正常体质测试的（不能参加体育课身体素质测试的不必申请），持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，填写《免予执行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申请表》，到体育部办理相关手续。

 体育教学部